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21.23% - 412.30%	盈利：4,391.94 万元
	盈利：18,500 万元 - 22,50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34.90% - 567.79%	盈利：3,009.93 万元
	盈利：16,100 万元 - 20,1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8 元 / 股 - 1.32元 / 股	盈利：0.26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收购了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因此次并购出现大幅增长，致使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献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献孟先生因年龄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陈献孟先生的辞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陈献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献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蔡胜才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蔡胜才先生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简　历

蔡胜才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 10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4 年 8 月任乐清华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 2010 年任乐清意华连接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意华精密电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8 月至今任乐清意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9 月至今任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胜才先生为公司董事方建文先生配偶之兄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416,9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蔡胜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献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陈献孟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蔡胜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1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为提高决策效率，2021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集人已在会议中说明具体情况。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项提案的议案》。

鉴于：近日，公司接到吴晓球先生的通知，吴晓球先生因中国人民大学的工作安排原因，当前无法按原计划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为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提案之《关于补选吴晓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取消该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赵锡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赵锡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补选赵锡军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庆峰先生提请，同意将《关于补选赵锡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赵锡军先生简历

赵锡军先生，1963 年 8 月生，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目前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资本市场研究院联席院长、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联席院长，兼任全国金融专业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与秘书长、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与副秘书长、中国现代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北京市国际金融学会常务副会长。

赵锡军先生主要从事宏观经济金融、国际金融和资本市场方面的研究，担任教授以来共发表学术论文和文章 100 余篇，出版专著和教材 20 余部，主持及参与科研项目 20 余项。主要荣誉和奖励如下：

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国务院，2019-01，国家级；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教育部，2005-12，教育部；

北京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学者，2005-12，北京市；

北京市第六届、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委员会，2000，2019，北京市；

北京市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委员会，2002，2004，2012，2016，北京市；

第五届全国外经贸研究成果二等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3-12，商务部；

第七届全国优秀金融论文二等奖，中国人民银行，2005-02，中国人民银行；

赵锡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1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拟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09），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赵锡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刘庆峰先生作为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赵锡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赵锡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赵锡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赵锡军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刘庆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7,851,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24,737,717 的 4.40%。刘庆峰先生作为提案人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补选赵锡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赵锡军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赵锡军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赵锡军先生简历

赵锡军先生，1963 年 8 月生，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目前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资本市场研究院联席院长、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联席院长，兼任全国金融专业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与秘书长、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与副秘书长、中国现代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北京市国际金融学会常务副会长。

赵锡军先生主要从事宏观经济金融、国际金融和资本市场方面的研究，担任教授以来共发表学术论文和文章 100 余篇，出版专著和教材 20 余部，主持及参与科研项目 20 余项。主要荣誉和奖励如下：

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国务院，2019-01，国家级；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教育部，2005-12，教育部；

北京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学者，2005-12，北京市；

北京市第六届、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委员会，2000，2019，北京市；

北京市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委员会，2002，2004，2012，2016，北京市；

第五届全国外经贸研究成果二等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3-12，商务部；

第七届全国优秀金融论文二等奖，中国人民银行，2005-02，中国人民银行；

赵锡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14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09），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之一为《关于补选吴晓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近日，公司接到吴晓球先生的通知，吴晓球先生因中国人民大学的工作安排原因，当前无法按原计划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为此，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项提案的议案》，决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提案之《关于补选吴晓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时审议的《关于补选赵锡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庆峰先生提请，同意将《关于补选赵锡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及《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拟任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议案不变。

现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重新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9 日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8、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公司二十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赵锡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时间

3）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4）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

5）限售期安排

6）上市地点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9）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5、审议《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6、审议《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审议《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修订案》及 2021 年 1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拟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议案 1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 3-12 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12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赵锡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3.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4.03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4.04	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	√
4.05	限售期安排	√
4.06	上市地点	√
4.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4.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4.09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5.00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6.00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7.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5、登记地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子邮箱：ir@iflytek.com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

邮　编：230088；

传　真：0551-65331802。

（二）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江涛、常晓明

联系电话：0551-65331880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30”，投票简称为“讯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公司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赵锡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3.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4.03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4.04	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	√			
4.05	限售期安排	√			
4.06	上市地点	√			
4.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4.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4.09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5.00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6.00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7.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我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认购主体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及相关协议，需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不能成功认购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5 月 23 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韵达股份”）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福杉”或“福杉投资”）就宁波福杉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股份”）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与德邦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签署《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同意宁波福杉与德邦股份签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福杉与德邦股份就《原战略合作协议》及《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补充协议，对《原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合作方式和对《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限售期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经公司与德邦股份协商并研究，公司拟对德邦股份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主体进行调整，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杉投资调整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变更后，公司战略资源投入方与本次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实现了统一，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与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期限也保持了一致，有助于深化双方战略合作关系。

2021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认购主体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杉投资调整为本公司，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式与认购金额保持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1、鉴于德邦股份是国内领先的快递综合服务提供商，德邦股份所拥有的大件快递行业重要战略性资源，能够与公司谋求协同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为深化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由福杉投资调整为本公司，同意公司与德邦股份签署《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2、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与德邦股份签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同意公司与德邦股份、福杉投资签署《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即终止公司与德邦股份、福杉投资签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4、同意福杉投资与德邦股份签署《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即终止福杉投资与德邦股份签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5、为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办理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认购德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德邦股份的股权比例约为 6.5%，同时公司将向德邦股份委派一名非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的规定，将德邦股份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需交易对方有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生效。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2944327T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1 幢

5、法定代表人：崔维星

6、注册资本：96,000 万元

7、成立时间：2009 年 08 月 06 日

8、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人力装卸搬运，货运代理，货物运输信息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停车场经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德邦股份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德邦股份 71.99%股权。崔维星先生为德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部分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合并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5,793.91	907,798.18
负债总额	602,131.62	502,23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3,844.55	405,567.22
	2020 年前三季度（合并未经审计）	2019 年度（合并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95,203.09	2,592,21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